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1年度南小字第1301號

原　　告　台騑聯運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蘇文玉

0000000000000000

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○路○段000號三樓之0

一、原告因請求給付運費等事件，曾聲請對被告台禮實業股份有限公司發支付命令，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7,274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,000元，扣除前已繳支付命令聲請費500元，尚應補繳500元。原告應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補繳500元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二、特此裁定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1　年　8　月　12　日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

法　官　張桂美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1　年　8　月　12　日

書記官　林彥丞